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辰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3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辰彤、同案被告陳育生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8號審理中）於民國113年3月28日5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告訴人呂嘉琦所有之油壓車1台無人看管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徒手竊取油壓車，2人隨同步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回收廠，將前開油壓車變賣，並平分變賣所得，嗣告訴人發覺上開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限。如果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，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，而無論知不受理之可言，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17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於113年3月28日5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3 號前騎樓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拖板車等情，業經臺灣新北地
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前向本院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
05 7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且該案於114年2月4日確定在
06 案，有該案之起訴書、判決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
07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。

08 (二)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被告竊盜之事實，與前案之犯
09 罪時間、地點、行為方式、被害人均相同，與前案屬同一事
10 實之同一案件，前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本案應為前案確
11 定判決效力所及，自不得再行訴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
1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6 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17 法官 徐子涵
18 法官 溫家緯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3 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林筱涵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